



新人情報百分百

智慧局人事室 製作

資訊帶著走



掃我!!





WELCOME

歡迎您即將成為智慧局大家庭的一員

後附相關訊息 讓您快速瞭解本局哦！

資訊帶著走

掃我!!





情報目錄



【1. 組織簡介】

- ◎ 核心價值
- ◎ 業務職掌
- ◎ 組織架構
- ◎ 樓層介紹



【2. 法規權益】

- ◎ 服務法相關
- ◎ 其他規定
- ◎ 差勤說明
- ◎ 薪資/社團



【3. 報到說明】

- ◎ 流程簡介
- ◎ 應帶資料
- ◎ 表件清單



【4. 小叮嚀】

- ◎ 不可不知的事
- ◎ 本局位置
- ◎ 本局交通
- ◎ 聯絡方式



【組織簡介】

核心價值

追求品質與效能

卓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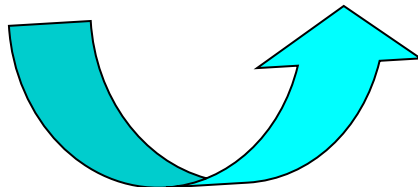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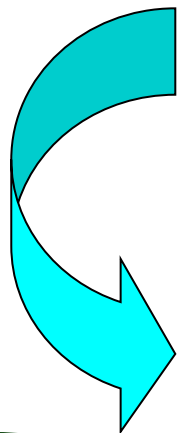
智慧局

創新

新知識. 新思維. 新作法

關懷

以人為本





【組織簡介】

業務職掌

專利權、商標權、著作權、積體電路電路布局、營業秘密及其他智慧財產權、法規、制度之研究、研擬及執行事項。

專利案件之審查、再審查、舉發審查、專利權管理與專利師之管理、監督及懲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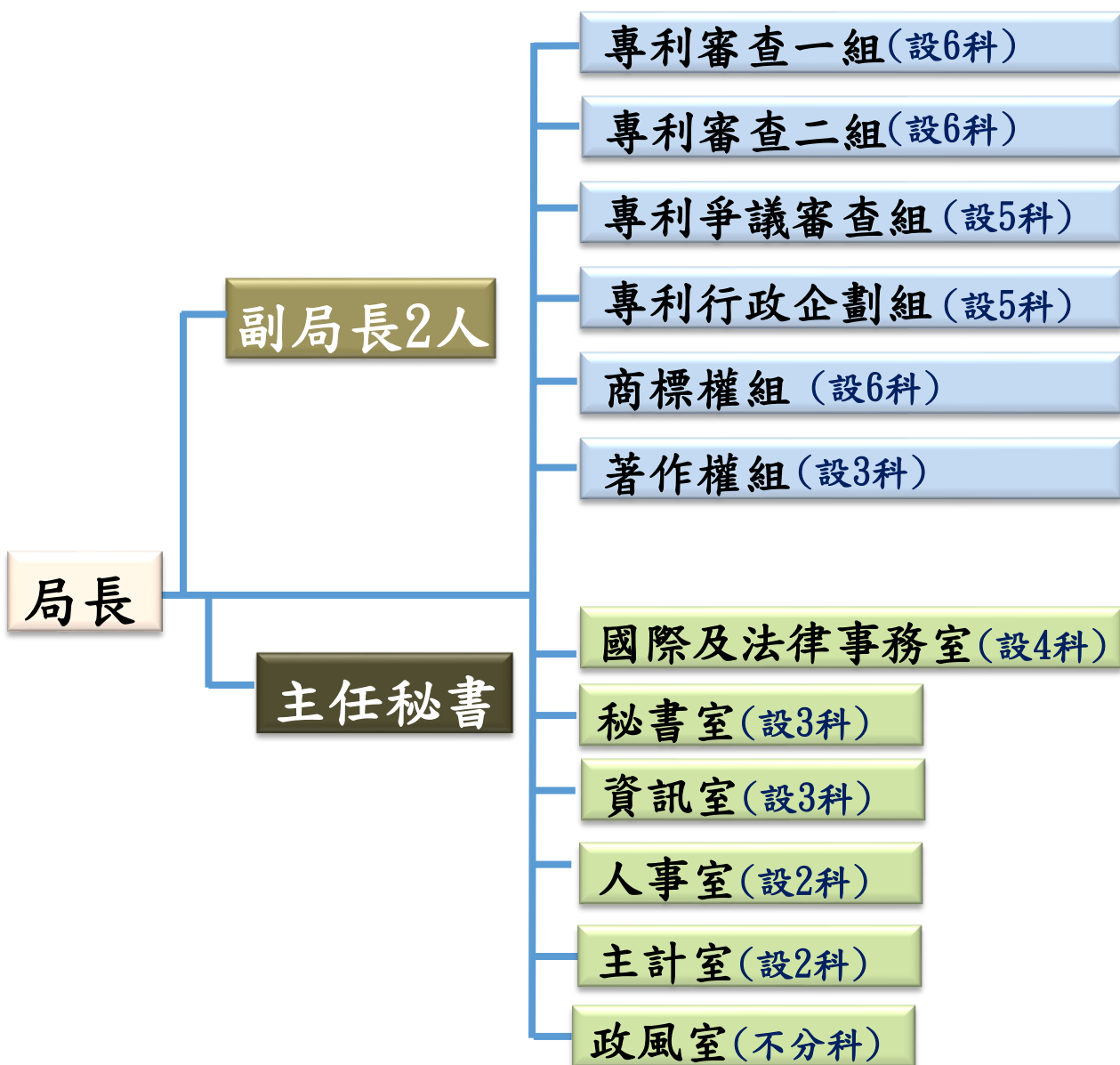
商標、證明標章、團體標章與團體商標申請註冊、異議、評定、廢止案件之審查及商標權之管理。

製版權與著作財產權質權登記、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與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之許可、著作權爭議之調解、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設立許可、輔導及監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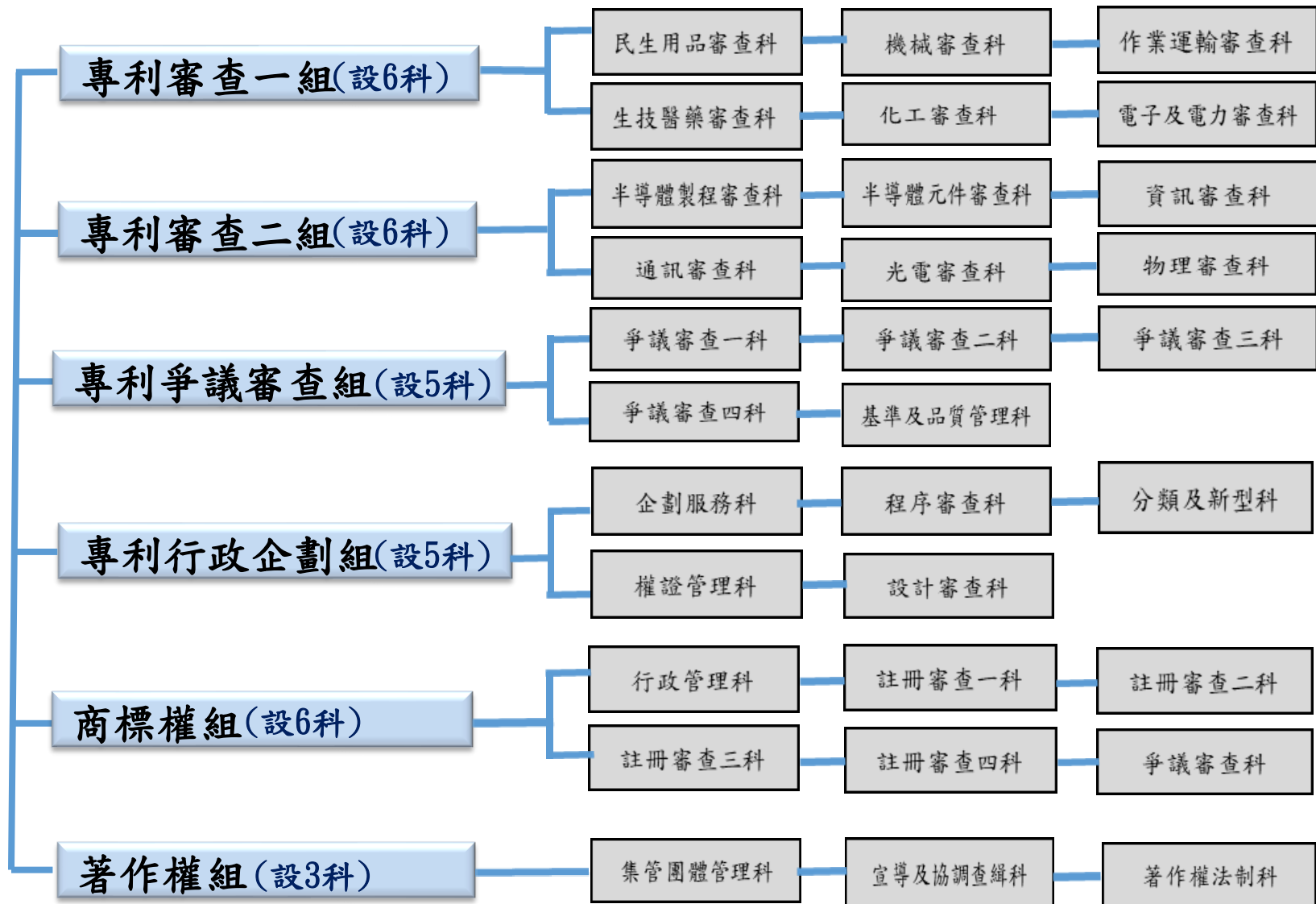
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之登記及管理事項。

智慧財產權與相關資料之蒐集、公報發行、諮詢服務、資訊推廣、國際合作、資訊交流及聯繫、協調執行智慧財產權之相關保護事項。

組織架構圖(一)



組織架構圖(二)



組織架構圖(三)



公務員服務法

公務員
不得經營商業
《第14條》

公務員
兼職規定
《第15條》

公務員
兼職同意辦法

●請於報到前詳閱：

1.上述法規，請至【銓敘部網站>銓敘法規>法規彙編\捌、服務】查詢。
網址連結：

https://www.mocs.gov.tw/exhibits/invite_list.aspx?Node=548&Index=3&Item=16

2.有關法規解釋，請至【銓敘部網站>銓敘法規>解釋函令\捌、服務】查詢。
網址連結：

<https://www.mocs.gov.tw/exposition/list.aspx?Node=1426&Index=3&Item=1434>



2

【法規權益】

其他規定

《執行業務應遵守保密規定》

專利業務

- 專利法第15條第2項、第51條
-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第4條

商標業務

- 商標法第12條、第13條
- 營業秘密法第9條第1項

著作權業務

- 著作權爭議調解辦法第11條

備註：

1. 請於報到前詳閱上述法規
2. 法規快速連結網：law.moj.gov.tw/Index.aspx



其他規定

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》

- 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，以公共利益為依歸，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方法、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。
- 公務員不得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：
 - (一) 屬公務禮儀。
 - (二) 長官之獎勵、救助或慰問。
 - (三)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；或對本機關（構）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。
 - (四) 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及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、死亡受贈之財物，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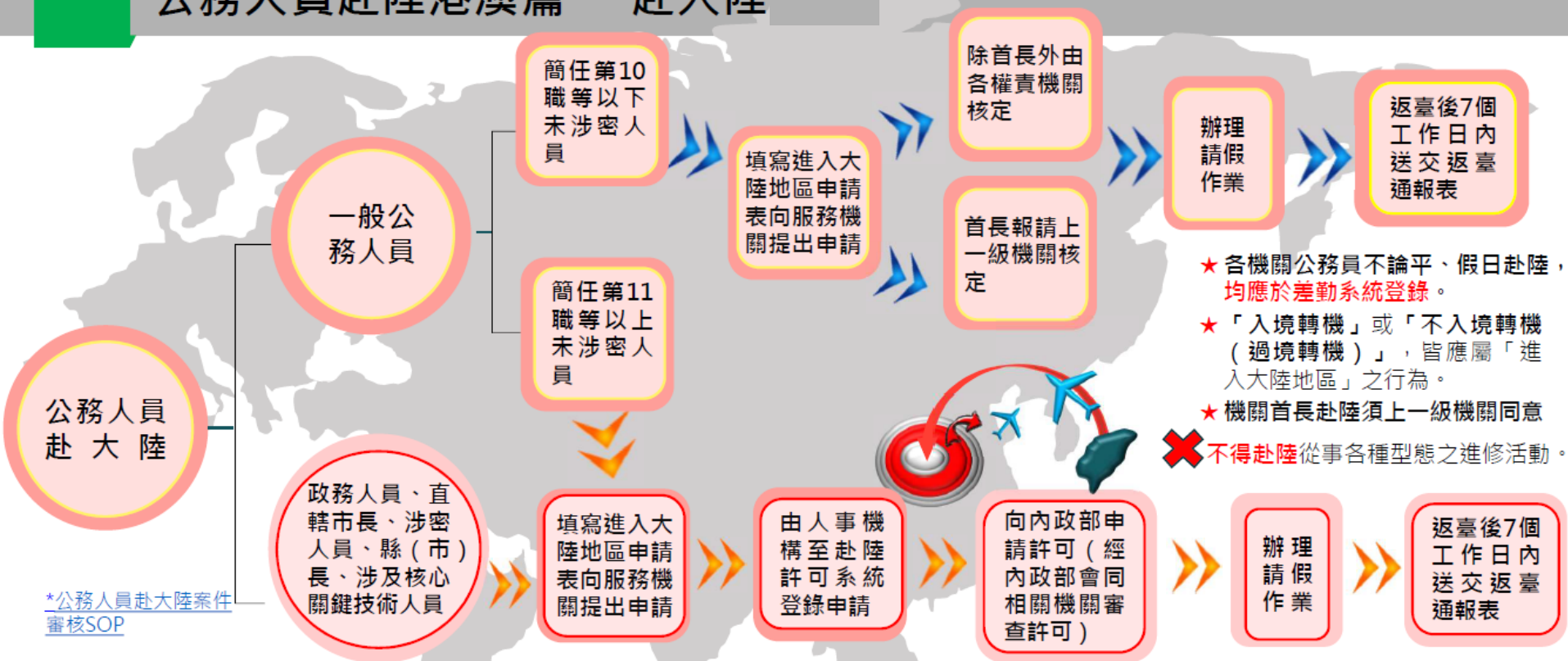


其他規定

《赴大陸地區申請規定》

-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，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應確實辦理請假手續，詳實申報請假事由、地點，並據實提出申請，填寫「赴大陸地區申請表」，不得未經申請即擅赴大陸地區或由第三地轉赴大陸地區，違者將依相關法令處罰。
- 現階段並無規劃開放公務員赴大陸地區進修之政策，公務員不適宜進入大陸地區從事入學進修、選修學分、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。
- 公務員赴大陸地區返臺上班後1星期內應填寫返臺意見反映表。

公務人員赴陸港澳篇——赴大陸



*公務人員赴大陸案件
審核SOP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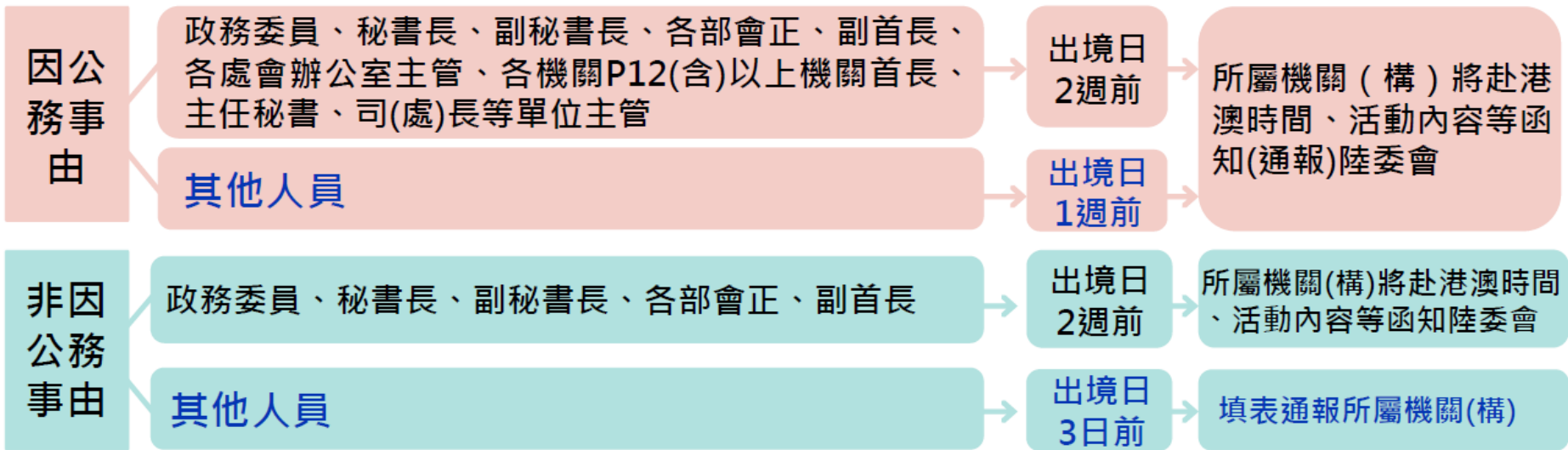
- ★政務人員、直轄市長、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公務之人員及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等4類退離職未滿3年人員亦應向原退離職機關申請，並經移民署審查許可，前開期間，原機關得視其所涉機密及業務性質增加之。
- ★退離職之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業務人員於前開期間屆滿後，原機關仍得限其在赴陸前及返臺後申報。
- ★申請機關應於收到申請人送交「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」後7個工作日內，將返臺通報表上傳至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。
- ★依人事總處114.4.10函轉大陸委員會函以，各機關公務員不論平、假日赴中國大陸，均應經許可(核准)，並於差勤系統登錄。

公務人員赴陸港澳篇——赴港澳

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赴香港或澳門

包含至港澳轉機

● 行前通報規定：



所有人員：

- 不分平日、假日赴港澳，均應至人事差勤系統完成登錄。
- 登錄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，並影送所屬機關(構)。

※ 行政院以外、各級地方機關得參照辦理

赴陸相關規定

* 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應確實辦理請假手續，詳實申報請假事由、地點，並據實提出申請填寫「赴大陸地區申請表」，不得未經申請即擅赴大陸地區或由第第三地轉赴大陸地區，違者將依相關法令處罰。

★可參本局知識管理系統「赴陸港澳專區」公告相關規定★



【法規權益】

其他規定

《資訊安全注意事項》

- 本局電腦主機、e網通、公務信箱等，每3個月應定期更換密碼，並做好密碼管理。
- 應使用公務用之電子信箱執行公務，不應轉發公務電子郵件至非公務信箱。
- 慎用公務信箱，不隨意開啟電子郵件之連結與附件。
- 如半年內發生3次使用可攜式設備及媒體遭偵測含有病毒程式，則關閉USB介面1個月。



【法規權益】

差勤說明



彈性上班時間~~

- ✓ 上班：7時30分至9時30分
- ✓ 下班：16時30分至18時30分
- ✓ 中午休息：12時30分至13時30分全體休息，不具彈性



加班~~

- ✓ 因公確有加班之必要，事先經單位主管核准
- ✓ 平日：不超過4小時
- ✓ 放(例)假日：不超過8小時
- ✓ 每月：不超過60小時(含專案加班)



【法規權益】

薪資/社團



俸給~~

- ✓ 本(年功)俸+專業加給
- ✓ 專業加給：表2(一般人員)
表5(法制)
表20(資訊)



薪資帳戶~~

- ✓ 合作金庫銀行古亭分行
- ✓ 開戶：2項有照片之證件正本、影本1份、開戶印章及手機
- ✓ 本局3樓設有合作金庫代辦櫃台、B1 設有合作金庫ATM機





【法規權益】

薪資/社團



名稱	桌球社	羽球社	韻律舞社	籃球社	聖經真理研讀社	桌上遊戲社	華陀五禽戲社	太極拳社	法輪大法社	瑜珈社
活動時間	週一、三、五晚6至8時、週四中午12時至1時30分	週三晚6至8時	週一至四中午12時15分至1時30分	週三晚6至8時	週五中午12時至1時30分	週四、五或晚6至8時	週四中午12時至1時20分	週五中午12時15分至1時半	週二、四中午12時30分至1時30分	週一晚間5時30分至6時45分

流程簡介



至30樓
人事室
報到



繳驗身
分/考試
及學經
歷證件



內部規
定說明



填寫
表件



建置
(差勤)
掌靜脈



完成報到
至服務單位



【報到說明】

應帶資料

CHECK LIST

- ✓ 身分證正本及影本1份
- ✓ 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1份
- ✓ 兵役證明正本及影本1份
- ✓ 開戶證件
- ✓ 商調:考試及格證書、訓練合格證書
考試分發:曾任公職派令/公營事業任職證明、
銓審函正本及影本各1份
- ✓ 其他專業證照、語文檢定證書正本及影本1份



【小叮嚀】

不可不知的事

什麼是《專利》？



當發明人、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就其創作提出專利申請，且經審查符合專利法的規定後，國家將其技術公開，並給予專利權，賦予在一定期間內的權益保護，這種權利就是專利權。

什麼是《商標》？



商標是用以區別自己與他人商品或服務的標識，如：htc、宏碁、全家、7-11等，都是商標之例。也就是說，任何足以讓相關消費者認識，並把它當作一個選購商品的標識，也可以和他人的商品或服務相區別，具有指示商品或服務來源的功能，就是商標。

什麼是《著作權》？



當創作者完成一項著作時(著作種類包括語文、音樂、戲劇、舞蹈、美術、攝影、圖形、視聽、錄音、建築及電腦程式著作)，就這項著作立即享有著作權，而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。



【小叮嚀】

不可不知的事



友

善

職

場



大門口外愛心鈴



大門口外無障礙斜坡道



【小叮嚀】

不可不知的事



友

善

職

場



大安運動中心優惠措施



1樓大廳設置AED



【小叮嚀】

不可不知的事



友

善

職

場



30樓血壓計



12樓哺(集)乳室



【小叮嚀】

本局位置

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
(中央百世大樓)



【小叮嚀】

本局交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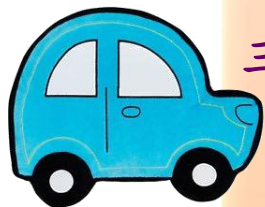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捷運：

捷運文山內湖線於科技大樓站下，出捷運車站後，沿復興南路二段往南至辛亥路右轉，步行約15分鐘。



二、公車：

1. 自火車站搭乘：15、18號公車於復興南路口站下。
2. 其他公車路線：52、72、74、207、211、235、278、284、662、663、680及568公車於復興南路口站下；237、295、紅57於大安健康服務中心站下；298、949公車於台大資訊大樓站下。



三、自行開車：

(一) 行駛路線：

1. 國道1號高速公路（中山高），由建國北路出口，走建國高架橋至辛亥路口下橋、沿辛亥路直行，至基隆路口前迴轉道迴轉，過復興南路口即達。
2. 國道3號高速公路（北二高），由新店安坑交流道出口，往台北、景美方向走環河快速道路，順基隆路方向於辛亥路出口下橋，直行至辛亥路左轉，再沿辛亥路慢車道直行，過復興南路口即達。
3. 國道3號高速公路（北二高），由木柵交流道出口，連接國道3甲往辛亥路方向下高速公路，穿過地下道，靠右行駛慢車道，過復興南路口即達。

(二) 停車資訊：除路邊停車外，附近有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（入口在建國南路）、台大校園停車場（入口在辛亥路）。



【小叮嚀】

聯絡方式

如您對以上資訊還有任何疑問，歡迎
您來電洽詢，並竭誠期待您的到來！！

智慧財產局 歡迎您加入~~



人事室(任免科)
2376-7616 / 2376-7617

